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金坛市财政局

坛人社发〔2014〕71号

关于提高我市城镇老年知青半家户和六十年代精 简下放职工养老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劳动保障科、各镇（区）
财政所（局）、局属各科室及事业单位：

根据坛政发〔2009〕45号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民生幸福工程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决定从2014年1月起，我市城镇老年知青半家户和六十年代精简下放职工养老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50元，特此通知。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坛市财政局

2014年7月15日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印发